

新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文〔2023〕71号

新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站、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主要论述，切实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工作，严密防范化解水利重大安全风险，经研究制定了《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随文印发，请做好贯彻落实。



新县水利局

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排，进一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严密防范化解水利重大安全风险，推进防控措施落地落实，根据省水利厅《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和市安委会印发的《信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实际情况，制定《新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水利部47条和省安委会50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牢固树立安全

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水利安全生产底线。

二、专项行动工作目标

各股室站、二级机构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紧盯辖区内水利安全生产、水旱灾害防御、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水工程设施、河道采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薄弱环节和关键点，大力开展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水利安全生产整治。一是督促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制定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完善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推动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导则（试行）》《水

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要求，督促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逐条对照辨识管控危险源，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月通过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定期上报危险源、隐患和事故信息；三是大力推进全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全县水利系统要制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计划，积极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进一步完善多类型达标标准，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全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在表彰、信用评价、招标等工作中的应用。加强全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动态管理，健全进入和退出机制。

（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利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水利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的施工专项方案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水库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小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四水共治”等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库大坝、溢洪

道、输水洞、闸门启闭机、水电站（含农村水电）、灌排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橡胶坝、地质灾害点调度运行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健全；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失控；不按规定蓄水等。

（四）河道采砂安全整治。重点检查河道采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措施、采砂作业“六定”制度、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落实情况；开采区、临时堆场、储砂场等重点部位公示牌、边界牌、警示牌规范竖立情况及“六有”设施落实情况；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要求，及时平整修复河道岸线，临时堆砂控水后及时转运出河道管理范围等情况，确保河势稳定、行洪通畅。

（五）安全度汛整治。重点检查堤防防汛责任、监管责任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对巡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在建工程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

（六）其它领域。消防领域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严密管控火灾风险隐患。重点整治办公场所违规用

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非法储藏易燃易爆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堵塞安全通道等行为，落实整改，不留隐患。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上，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做法，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管理，变事故处理为事前预防，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排查整治标准要求。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和当前重点问题，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聘请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三）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集中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重点学习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中关于安全生产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四）全面做好动员部署和研究组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要学习研究《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和水利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立行立改。

（五）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要深刻吸取“5·20”潢川县火灾事故及国内外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

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电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切割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六）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问责问效。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强化对重大风险隐患的监督检查，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监管措施，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四、阶段安排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动员部署。5月23日我局召开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2023年行动专题会，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及各股室站、二级机构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情况，迅速对照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排查。

（二）自查自纠。各股室站、二级机构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期和不定期自查自纠，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闭

环管理，力争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报至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攻坚督导。各股室站、二级机构对辖区内的水利安全生产、水旱灾害防御、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水库、河道、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水工程设施、河道采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进行全面覆盖排查，摸清底数，并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和问题清单，深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水利工程施工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所有重大风险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逐条交办、整改，严格实施闭环管理。

（四）巩固提高。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管控和整改情况按照时限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改的及时销号，对检查验收情况形成台账备查并严格落实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梳理好的经验、好的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提出持续改进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长效双重预防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它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站、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专班，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日常工作。各负责人要主动研究部署，深入一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排查督促工作落实，反

对走过场，挂空挡。要充分认识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次排查整治作为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整改各类隐患问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股室站、二级机构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薄弱环节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要以此次排查整治为契机，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强化安全监管，能够达到强化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增强事故防范能力的目的，坚决防止排查工作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各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

附件：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2023年5月23日

附件

水利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单位(项目)名称：
日

时间： 年 月

序号	风险隐患类别	风险隐患点	风险隐患具体内容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